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展

### 暨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赋能”）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并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经博思赋能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友好协商，就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务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博思赋能与国寿财险就合作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国寿财险为在省级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在中标后依法签订省级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融资保证保险服务，博思赋能作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软件系统提供商，为上述融资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软件服务。

博思赋能基于上述服务向国寿财险收取技术服务费；如此项业务中国寿财险的借款人因逾期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博思赋能向国寿财险承担借款人贷款还款义

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双方共发生四笔保险暨担保业务，并且均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名称         | 实际借款金额<br>(万元) | 担保金额<br>(万元) | 起保日期        | 保险期限<br>(月) | 担保类型 | 是否履<br>行完毕 | 是否为关<br>联方担保 |
|----------------|----------------|--------------|-------------|-------------|------|------------|--------------|
|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 120.00         | 48.00        | 2020年11月13日 | 12          | 一般保证 | 是          | 否            |
|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 55.00          | 22.00        | 2020年11月13日 | 12          | 一般保证 | 是          | 否            |
| 福建省绿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         | 52.00        | 2020年12月11日 | 12          | 一般保证 | 是          | 否            |
| 福建五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44.00          | 17.60        | 2021年2月9日   | 12          | 一般保证 | 是          | 否            |

## 二、合同解除情况

### (一) 《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

乙方：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11月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

(2)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解除双方于2020年11月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1.1 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0年11月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另一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的要求。

1.2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解除后,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 2、承诺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2.1 解除《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负担。

2.2 解除《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服务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通过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追究另一方责任;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解除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博思赋能与国寿财险合作开展的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已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